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302室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亚东

程鹏

庞宏垣

郑宏斌

徐妍

全体监事签名：

王昱

张艳宇

温东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亚东

徐妍

陈烁宇

赵建芳

贾晓猛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兴业源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业源
证券代码	833925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房地产业(K)房地产业(K70)物业管理(K702)物业管理(K7020)
主营业务	城市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居民生活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82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17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2,000,000
发行价格(元)	2.5
募集资金(元)	10,437,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亚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250,000	现金
2	王罡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250,000	现金

3	张艳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200,000	现金
4	温东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250,000	现金
5	赵建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150,000	现金
6	贾晓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262,500	现金
7	尤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0	现金
8	张金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	现金
9	李书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	现金
10	陈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0	现金
11	李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12	秦玉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0	现金
13	李慧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0	375,000	现金
14	卞雪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0	现金
15	李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	现金
16	金学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	现金
17	孙桂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18	刘志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0	现金
19	张继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0	现金
20	梁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0	现金
21	周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0	750,000	现金
22	洪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23	许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24	刘海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	现金
25	刘红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		-		4,175,000	10,437,5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已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拟认购对象袁虹、程建业、刘谢晗、张秀红、梅琰东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放弃认购股数300,000股，放弃认购金额750,000元。李慧丰、孙桂珍、刘志勇少认购部分股票，少认购股数合计200,000股，少认购金额合计500,000元。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认购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发行不超过467.5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168.75万元。因部分拟认购对象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次实际发行股票417.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43.75 万元，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125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1,043.75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因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不涉及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赵亚东	500,000	375,000	375,000	0
2	王罡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张艳宇	80,000	60,000	60,000	0
4	温东艳	500,000	375,000	375,000	0
5	赵建芳	60,000	45,000	45,000	0
6	贾晓猛	105,000	78,750	78,750	0
合计		1,745,000	1,308,750	1,308,75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 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开设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账号：648229968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因银行审批签章权限，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的上级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章，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和监管。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注册或备案事项。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披露《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披露《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9,656,612	63.8055%	0
2	赵亚东	4,966,418	6.3815%	3,724,816
3	陈永杰	4,218,500	5.4205%	0
4	姜瑶	3,093,750	3.9753%	0
5	温杰	1,870,000	2.4028%	0
6	张宝林	1,664,850	2.1392%	0
7	魏作斌	1,336,500	1.7173%	0
8	费珏华	856,900	1.1011%	0
9	冯瑞金	811,388	1.0426%	0
10	李宝容	757,350	0.9731%	0
合计		69,232,268	88.9589%	3,724,81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9,656,612	60.5568%	0
2	赵亚东	5,466,418	6.6664%	4,099,816
3	陈永杰	4,218,500	5.1445%	0
4	姜瑶	3,093,750	3.7729%	0
5	温杰	1,870,000	2.2805%	0
6	张宝林	1,664,850	2.0303%	0
7	魏作斌	1,336,500	1.6299%	0
8	王罡	1,196,849	1.4596%	897,637
9	温东艳	966,400	1.1785%	724,800
10	费珏华	856,900	1.0450%	0
合计		70,326,779	85.7644%	5,722,253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因前董事赵少华、前监事张宝林离职后股份于2024年10月23日解限售，为了清晰体现本次发行的影响，股东张宝林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以及限售数量按照解限售后持股情况列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875,112	69.2260%	53,875,112	65.7014%

售条件的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28,348	2.3493%	2,264,598	2.7617%
	3、核心员工	2,586,485	3.3235%	5,016,485	6.1177%
	4、其它	14,049,999	18.0533%	14,049,999	17.1341%
	合计	72,339,944	92.9521%	75,206,194	91.714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00%	0	0.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85,056	7.0479%	6,793,806	8.2851%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0	0.0000%	0	0.0000%
	合计	5,485,056	7.0479%	6,793,806	8.2851%
总股本		77,825,000	100.0000%	82,000,000	100.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因前董事赵少华、前监事张宝林离职后股份于2024年10月23日解限售，为了清晰体现本次发行的影响，股东张宝林、赵少华发行前的无限售条件的股票以及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按照解限售后持股情况列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2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7,500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4,966,418	6.3815%	5,466,418	6.6664%
2	程鹏	董事	0	0%	0	0%
3	庞宏垣	董事	0	0%	0	0%
4	郑宏斌	董事	0	0%	0	0%
5	徐妍	董事、副总经理	451,000	0.5795%	451,000	0.5500%
6	王罡	监事会主席	696,849	0.8954%	1,196,849	1.4596%
7	张艳宇	监事	165,549	0.2127%	245,549	0.2995%
8	温东艳	职工代表监事	466,400	0.5993%	966,400	1.1785%
9	陈烁宇	副总经理	567,188	0.7288%	567,188	0.6917%

10	赵建芳	财务总监	0	0%	60,000	0.0732%
11	贾晓猛	董事会秘书	0	0%	105,000	0.1280%
12	傅冰梅	核心员工	687,500	0.8834%	687,500	0.8384%
13	张根荣	核心员工	615,588	0.7910%	615,588	0.7507%
14	李蓉	核心员工	247,500	0.318%	447,500	0.5457%
15	刘红涛	核心员工	0	0%	400,000	0.4878%
16	周艳	核心员工	0	0%	300,000	0.3659%
17	张金辉	核心员工	228,938	0.2942%	268,938	0.3280%
18	尤芳	核心员工	143,000	0.1837%	243,000	0.2963%
19	孙桂珍	核心员工	0	0%	200,000	0.2439%
20	洪华	核心员工	0	0%	200,000	0.2439%
21	许绮	核心员工	0	0%	200,000	0.2439%
22	李书光	核心员工	150,700	0.1936%	190,700	0.2326%
23	李慧丰	核心员工	0	0%	150,000	0.1829%
24	黄月霞	核心员工	127,159	0.1634%	127,159	0.1551%
25	陈超	核心员工	22,000	0.0283%	122,000	0.1488%
26	刘希	核心员工	118,800	0.1527%	118,800	0.1449%
27	张树壮	核心员工	102,300	0.1314%	102,300	0.1248%
28	秦玉波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220%
29	卞雪鸽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220%
30	梁坤	核心员工	0	0%	80,000	0.0976%
31	刘志勇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610%
32	张继源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610%
33	杜安安	核心员工	44,000	0.0565%	44,000	0.0537%
34	李慧	核心员工	0	0%	40,000	0.0488%
35	金学蕊	核心员工	0	0%	40,000	0.0488%
36	刘海波	核心员工	0	0%	40,000	0.0488%
37	储锋	核心员工	33,000	0.0424%	33,000	0.0402%
38	董超	核心员工	22,000	0.0283%	22,000	0.0268%
39	秦成刚	核心员工	22,000	0.0283%	22,000	0.0268%
40	尹新远	核心员工	22,000	0.0283%	22,000	0.0268%
合计			9,899,889	12.7207%	14,074,889	17.164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9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62	2.26
资产负债率	50.02%	58.78%	57.53%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首次披露后，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上述修订不涉及本次发行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3），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陈永杰



2024年12月16日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